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评选办法

教务处 2017年9月修订

综合论文训练是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学生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学生在这个相对时间较长并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中,在科学研究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获得了锻炼,这一阶段对实现大学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使广大学生重视和珍惜综合论文训练,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同时,为了展示成果,促进校内外交流,使优秀论文起到示范作用,学校决定评选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

一. 评选办法

- 1. 组织管理:由院系推荐参评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的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
 - 2. 推荐名额: 不超过参加综合论文训练学生总人数的 5%。
- 3. 参评条件: 在综合论文训练过程中认真努力,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成果显著,开题和中期检查成绩均为优,且总成绩优秀的学生论文。
- 4. 评选步骤: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院系组织评选。院系按照评选要求及名额比例评选出系级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在网上公布校级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名单。
 - 5. 上报材料:
- (1) 《清华大学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申请表》(按各项要求认真填写,领导签字、院系盖章)。
 - (2) 院系评审结果汇总表。
 - 二. 奖励办法

获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的学生,由学校授予《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 练优秀论文证书》。